

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一、計畫緣起

近年臺灣社會財富結構重組，新貧現象帶來新的世代貧窮議題，貧富差距急遽擴大，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限於家庭環境或資源不足，在學習成長上處於不利地位，所獲得的知識與能力相對薄弱，以致無法產生階級流動，家庭貧窮問題持續存在，故教育對弱勢兒童及少年的重要性，是可將危機轉化為向上成長的力量。

為提升本市弱勢青少年福利服務與權益，以及配合本市女兒館之成立，本計畫以社會投資觀點，「投資女孩、投資未來」之精神，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透過參與活動拓展其國際視野，提升國際性的社會參與及公民素養能力，藉由此經驗鼓勵弱勢青少年學習正向經驗，翻轉受限於經濟而帶來的負面影響，讓弱勢青少年有更多元的資源與發展自我的機會。

二、計畫目的

透過本計畫獎助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出國進行參訪、觀摩、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計畫內容

(一)獎助弱勢青少年資格審查

1. 初選－資格審查

依據報名者之申請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查，需包含內容如下：

- (1) 報名表(含：自傳、申請動機、校內外比賽或打工經歷等)(如附表一)
- (2) 申請計畫書(如附表二)
- (3) 社福團體或學校老師之推薦函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5) 未成年出國家長同意書(如附表三)

(6) 佐證資料：特殊身分(如：新住民二代、原住民等)或證明具備出國參與公益體驗之加分資料，形式不拘。

2. 複選—以書審為原則，必要時進行口試

由本局代表2名及外聘委員3名共同籌組評審團擔任評審，依據報名者資料進行評分審查。

3. 評分標準：就各評分項目加總分數高低，以70分為通過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備註
經濟弱勢證明	30	低收入戶：30分 中低收入戶：25分 特殊境遇：20分
報名者簡歷(含申請動機)	20	
計畫書	20	
社福團體或學校老師之推薦函	10	
佐證資料	10	
口試	10	

(二) 國外公益活動體驗

1. 由本市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於出國前 2 個月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審查評估、同意後，贊助弱勢青少年機票、保險費、生活費，出國進行觀摩、參訪、研習等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藉此機會提升其國際性視野，讓弱勢青少年有看見世界與發展自我的機會。
2. 有關出入境防疫規定，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政策配合辦理。

五、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 15~23 歲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者。

(二)補助出國項目

項目	說明
機票	1. 經濟艙全球航線平均值，最高補助 5 萬元。 2. 依實際出國地區，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覈實支付。
保險費	1. 每人最高補助 6,000 元。 2. 請依實際出國地區，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覈實支付。
生活費	1.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國家地區及體驗日數核支，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2. 請依實際出國地區，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付。

(三)核銷方式

1. 預付：如有預付款項之需求，應檢附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申請辦理。
2. 核銷：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匯款帳戶資料)等辦理核銷。

六、預期效益

(一)藉由本計畫獎助弱勢青少年出國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鼓勵參與女孩相信自己，擁有向上成長之動力，並提升國際性視野與社會參與，預期受益之弱勢青少年人數達 10 人以上。

(二)透過出國公益體驗及參訪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形塑弱勢青少年自我實現及社會參與價值。

七、經費來源：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奉核修訂後實施。